

學校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713007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60	100	20%	依加分 標準	1	面試
一般考生	7	21		英文	8.00	V	x1.25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20%		2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數學	10.00	V	x1.25倍		面試	60	100	25%		3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3.00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數學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	6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5年6月16日(二)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1、C-5、C-6、C-7										6件	
甄試日期	115年6月18日(四)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9日(一)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30日(二)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由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相關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觀察學生的探究力、觀察力、實作技術、溝通表達及團隊合作等綜合能力的展現。 2.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以學生修課紀錄、課程成果、多元選修課程或跨領域的學習表現，展現個人學習歷程、問題解決能力及具備務實致用能力。 3.學習能力及發展潛能：由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中，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評估學生之學習能力、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等。 4.個人特質及就讀動機：由學生學習歷程自述，提供本系能了解對於未來規劃之認識，並確認對自我專業能力認知及未來在本系的學習規劃。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20日(一) 12:00 止														
備註	1.本系主要培育智慧車輛工程專業領域人才，課程涵蓋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技術、ADAS技術)、電動化車輛、智慧電動車輛、車輛研究測試及智慧車輛關鍵技術研發等領域。透過專業理論與實作研究導向專業課程，培養具備智慧車輛工程相關理論分析、研究、測試與實作能力之人才。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投入智慧車輛工程等相關產業。 2.本校為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在校期間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3.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